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 三、在交流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篡改课件内容。
- 四、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不代表我局立场。
- 五、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六、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国家知识产权局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PRC

外观设计对比判断标准

公益讲座

www.cnipa.gov.cn/wxfw

主要内容

一 背景知识

二 具体判断标准

三 小结

一、背景知识

1

判断标准的类型

2

涉及的法条及应用

3

相关概念

1、判断标准的类型

1

相同

2

实质相同

3

**不具有
明显区别**

一、背景知识

1

判断标准的类型

2

涉及的法条及应用

3

相关概念

2、涉及法条及应用

(1) 专利法第九条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和先申请原则

(2)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 实质性授权条件

(1) 专利法第九条

内容：

-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

-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 先申请原则

专利法第九条所述的**同样的发明创造**对于外观设计而言，是指要求保护的产品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1) 专利法第九条

依据：

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

(1) 专利法第九条

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七号令：

(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11节进行修改)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同样的外观设计的**专利申请或专利**，审查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

(1) 专利法第九条

应用：

应用情况	标准类型
同人同日	相同或实质相同
同人不同日	
不同人同日	
不同人不同日	

2、涉及法条及应用

(1) 专利法第九条

-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和先申请原则

(2)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 实质性授权条件

(2)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内容：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2)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

条款	内容
第二十三条一款	不属于现有设计
	抵触申请
第二十三条二款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对比
	现有设计的转用
	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
第二十三条三款	不得与在先权利冲突
第二十三条四款	现有设计的定义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现有设计的概念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 1、时间——申请日以前**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 2、地域——国内外
- 3、方式——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公开方式：

1、出版物公开

印刷纸件、视听资料、互联网等

2、公开使用

能够使公众得知其技术内容的制造、使用、销售、进口、交换、馈赠、演示、展出等方式。

3、以其他方式公开

口头、电视、电影等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公开日认定：

1、出版物公开

出版物的**印刷日**视为公开日

2、公开使用

以公众**能够得知该产品之日**为公开日

3、以其他方式公开

公众可接收的电视或电影报道，**播放日**为公开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 1、不属于现有设计
- 2、抵触申请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不属于现有设计

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本专利（被比专利/申请）**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本专利（被比专利/申请）**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现有设计

时间关系：对比设计的公告日**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本人或他人申请

公告日

本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比设计公告日	被比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是否构成现有设计
2009-8-7	申请日：2010-2-17 无优先权	✓
2010-5-26	申请日：2010-5-19 无优先权	✗
2013-6-28	申请日：2013-8-15 优先权日：2013-3-12	✗
2017-2-1	申请日：2017-12-23 优先权日：2017-7-7	✓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抵触申请

在本专利（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告的**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

同样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相同或者实质相同**。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抵触申请

时间关系：本专利的申请日介于对比设计专利的申请日和公告日之间。

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判断

判断时，以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专利文件全部内容为判断依据。

判断对比设计中是否**包含有**与涉案专利相同或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包含的几种情形：

1.对比设计为整体产品，本专利为产品零部件



本专利（车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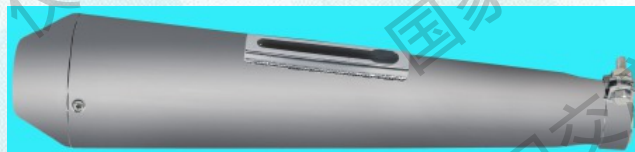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推车）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包含的几种情形：

- 1.对比设计为整体产品，本专利为产品零部件



本专利（排气管）



对比设计(摩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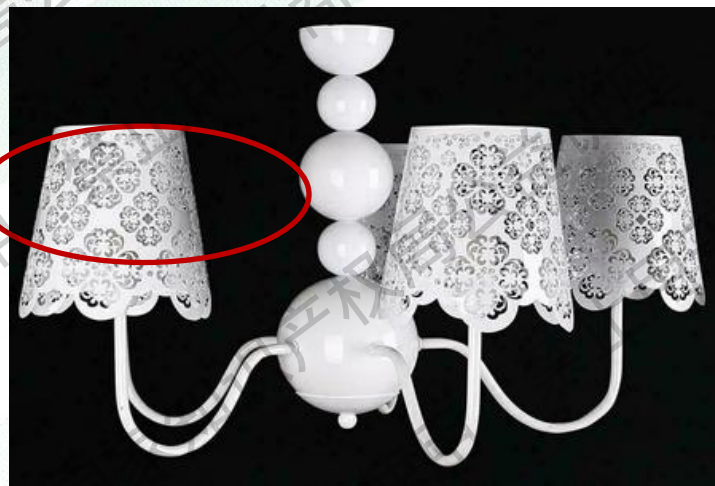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包含的几种情形：

- 1.对比设计为整体产品，本专利为产品零部件



本专利（灯罩）



对比设计(吊灯)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2.对比设计的参考图包含本专利的内容



本专利（推车）



对比设计专利（车架）



使用状态参考图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对比设计包含本专利的要素或者要素的组合



本专利（玩具汽车）
形状设计



对比设计（玩具汽车）
包含形状、图案、色彩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六十七号令：

(对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8节进行修改)

初步审查中，审查员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员可以根据其获得的有关现有设计或抵触申请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外观设计可能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设计或者重复提交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审查员应当根据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或者其他途径获得的信息，审查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 1、**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2、**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
- 3、**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

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

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本专利（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现有设计的转用

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以及将无产品载体的单纯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应用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也属于转用。

若本专利（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现有设计的转用——启示



对比设计



现有设计转用的启示



CD盒



本专利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显存在转用手法启示的情形：

- ◆ 采用基本几何形状；
- ◆ 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
- ◆ 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
- ◆ 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

组合包括拼合和替换，是指将两项或者两项以上设计或者设计特征拼合成一项外观设计，或者将一项外观设计中的设计特征用其他设计特征替换。

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3、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

本专利（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该现有设计与本专利（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产生独特视觉效果
的除外）



现有设计1



现有设计2



现有设计组合的启示



本专利：
带有计时器的插座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显存在组合手法启示的情形：

- ◆ 将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多项现有设计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进行直接拼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 ◆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
- ◆ 将产品现有的形状设计与现有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通过直接拼合得到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将现有设计中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替换成其他现有设计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转用和组合的判断方法：

- (1) 确定现有设计的内容，包括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
- (2) 将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进行对比；
- (3) 在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与涉案专利对应部分的设计相同或者仅存在细微差别的情况下，判断在与涉案专利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是否存在具体的转用和/或组合手法的启示。

如果存在上述启示，则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产生独特视觉效果除外。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专利权人以外的民事主体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先取得

在先合法权利的取得在专利申请日之前

依照我国法律享有并且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仍然有效的权利或者权益

未经权利人许可，外观设计专利使用了在先合法权利的客体，从而导致专利权的实施将会损害在先权利人的相关合法权利或者权益

商标权、著作权、企业名称权（包括商号权）、肖像权以及知名商品特有包装或者装潢使用权等

比较的标准：
原则上适用商标和著作权的判断标准
商标——相同、相似
著作权——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

2、涉及法条及应用

应用：

初步审查：

专利法第九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专利权评价报告：

专利法第九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

无效宣告程序：

专利法第九条、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

2、涉及法条及应用

条款	判断标准
专利法第九条	相同或实质相同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一款	相同或实质相同
专利法第二十三条二款	不具有明显区别

一、背景知识

1

判断标准的类型

2

涉及的法条及应用

3

相关概念

3、相关概念

(1) 惯常设计：

现有设计中一般消费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产品名称就能想到的相应设计，称为惯常设计。例如：



马克杯



包装箱

3、相关概念

(2) 判断主体——一般消费者

- ◆ 对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相同或相近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及其**常用设计手法**具有常识性的了解。
- ◆ 对外观设计产品之间在形状、图案以及色彩上的区别具有一**定的分辨力**，但不会注意到产品的形状、图案以及色彩的微小变化。

3、相关概念

(3) 判断客体——进行比较的对象

- ◆ 本专利：确定是否具备授权条件的申请或专利
- ◆ 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被请求宣告无效的外观设计专利。
- ◆ 对比设计：与本专利或涉案专利进行比较的判断客体。

根据图片或者照片以及简要说明确定判断客体

3、相关概念

(4) 产品种类

确定产品的种类时，以产品的用途为准。可参考产品名称、国际外观设计分类以及产品销售时的货架分类位置。

- ◆ 相同种类产品：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机械表、电子表。
- ◆ 相近种类产品：用途相近的产品。玩具、小摆设。
- ◆ 多用途产品：如果产品部分用途相同，而其他用途不同，则二者应属于相近种类的产品。带MP3的手表与手表。

3、相关概念

(5) 判断方式

除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转用和组合的判断外，其余的判断（外观设计相同、实质相同、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对比）均使用以下判断方法：

- ◆ 单独对比
- ◆ 直接观察
- ◆ 仅以产品的外观作为判断的对象
- ◆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

主要内容

一 背景知识

二 具体判断标准

三 小结

二、具体判断标准

1

外观设计相同

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3

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特殊产品的审查

1、外观设计相同

- ◆ 相同种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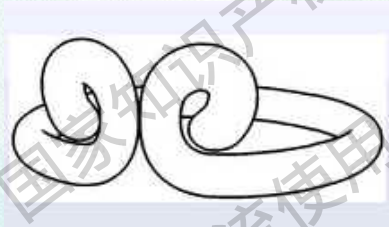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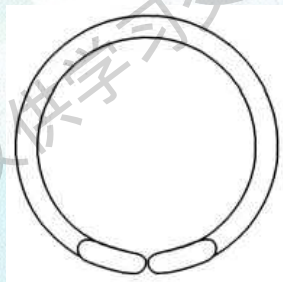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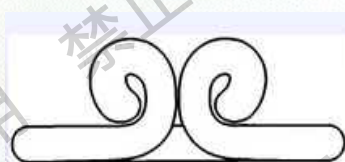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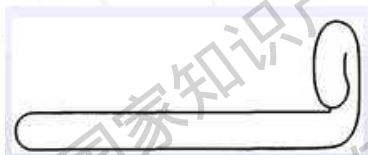
用途完全相同的产品

- ◆ 外观设计全部要素相同

外观设计要素指形状、图案以及色彩

1、外观设计相同

产品种类及设计要素完全相同



本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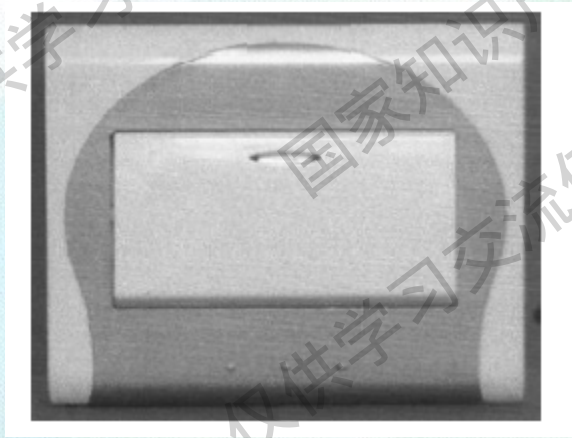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戒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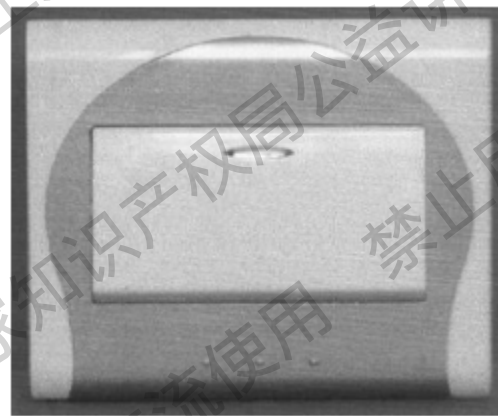
1、外观设计相同

不影响外观设计相同的情形：

- ◆ 仅属于常用材料的替换。
- ◆ 仅存在产品功能、内部结构、技术性能或者尺寸不同，未导致产品外观设计变化。



被比专利（触控开关）



对比专利（声控开关）

1、外观设计相同

不影响外观设计相同的情形：



被比专利：汽车（1.8T）



对比专利：汽车（2.0T）

二、具体判断标准

1

外观设计相同

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3

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特殊产品的审查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 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

用途完全相同或相近的产品

◆ 设计要素有所区别，但区别仅限以下情形：

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



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互为镜像对称



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

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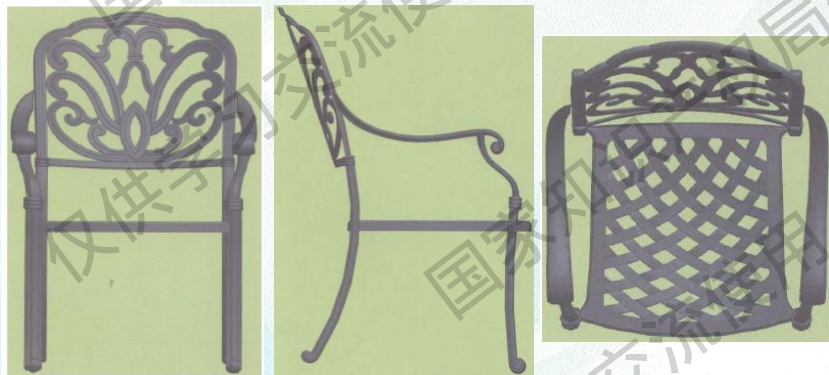


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作色彩改变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一：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
细微差异；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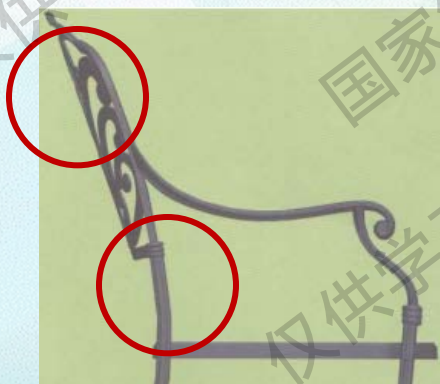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座椅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椅背顶端宽度，椅背表面下部装饰条



椅背倾斜角度，后退表面装饰件



椅面后侧收缩程度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一：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



本专利



对比设计

酒瓶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一：

其区别在于施以一般注意力不能察觉到的局部的细微差异；



硅胶汽车门锁保护盖 (WH-16)



硅胶汽车门锁保护盖 (WH-02)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本专利

对比设计

野营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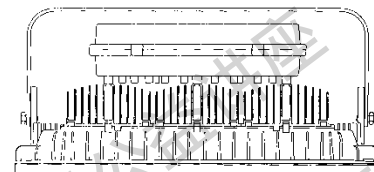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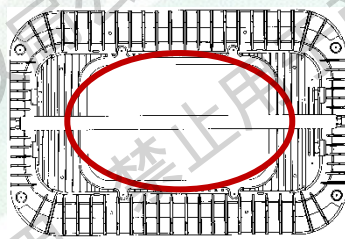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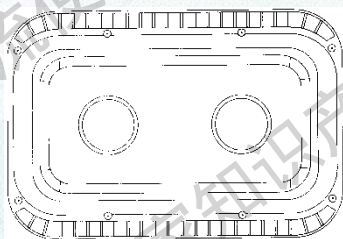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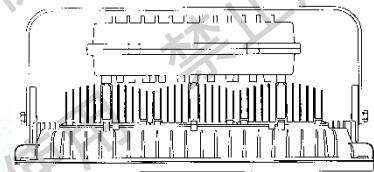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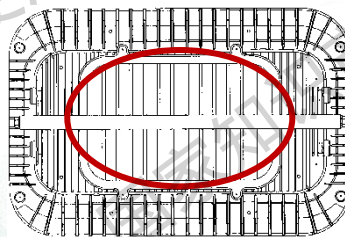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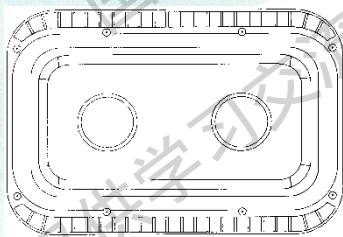
情形二：

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但有证据表明在不容易看到部位的特定设计对于一般消费者能够产生引人注目的视觉效果的情况除外；

本专利



对比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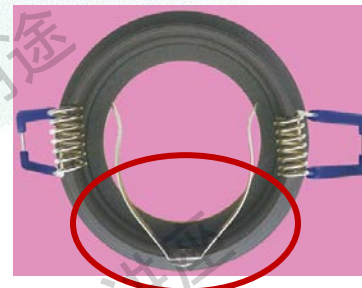
隧道灯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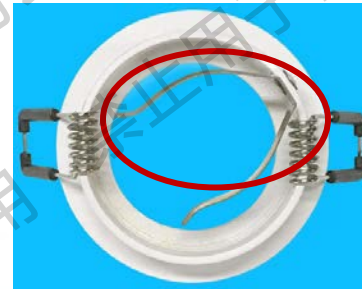
情形二：

其区别在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的部位

本专利



对比设计



灯座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三：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惯常设计：现有设计中一般消费者所熟知的、只要提到产品名称就能想到的相应设计。



本专利



杯子

对比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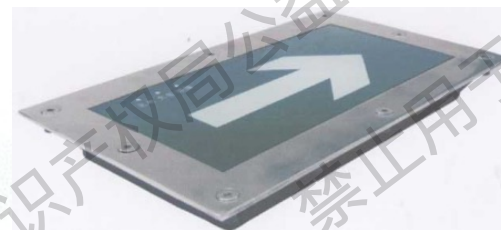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三：

其区别在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
的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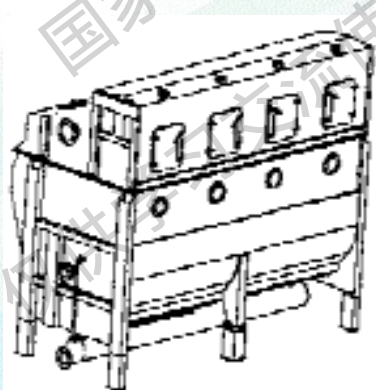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地标灯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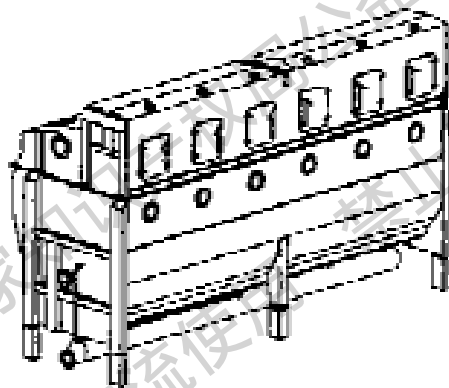
情形四：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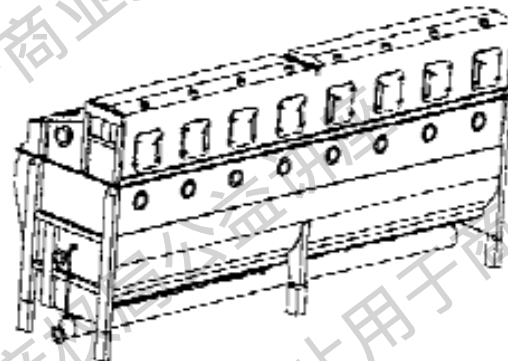
立体图

本专利



立体图

对比设计1



立体图

对比设计2

染色机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四：

其区别在于将对比设计作为**设计单元**按照该种类产品的**常规排列方式作重复排列**或者将其排列的数量作增减变化；



本专利



对比设计

集分水器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喇叭内框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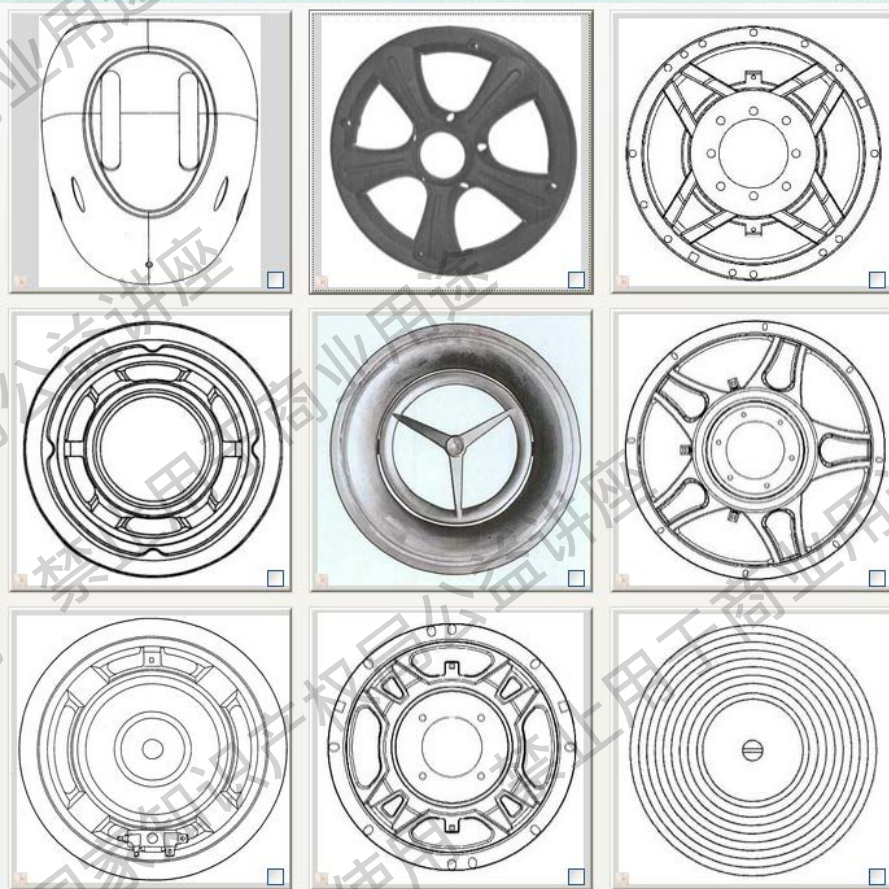
立体参考图



主视图



立体参考图



现有设计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五：其区别在于互为**镜像对称**；



工艺品

2、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情形六：单一色彩的外观设计仅作色彩改变。



书包

二、具体判断标准

1

外观设计相同

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3

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特殊产品的审查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 (1)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2) **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
- (3) **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1)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如果一般消费者经过对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的整体观察可以看出二者的差别对于产品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显著影响的判断仅限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外观设计。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1)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关于**显著影响判断**需考虑的几种因素：

01

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02

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03

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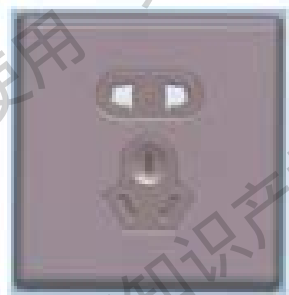
0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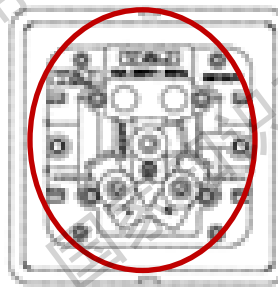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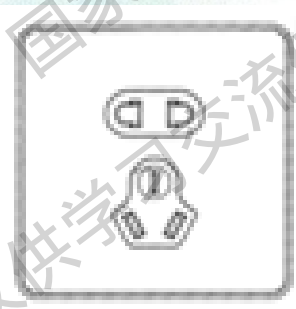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1) 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本专利



对比设计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1) 使用时**容易看到部位的设计变化**相对于不容易看到或者看不到部位的设计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本专利

对比设计

浴缸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2) 当产品上某些设计被证明是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时，其余设计的变化通常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



主视图



左视图



俯视图



仰视图



对比设计

本专利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3) 由产品的**功能唯一限定的特定形状**对整体视觉效果通常不具有显著的影响。



汽车轮胎的圆形形状是由功能唯一限定的，其胎面上的花纹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影响。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



本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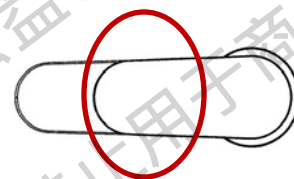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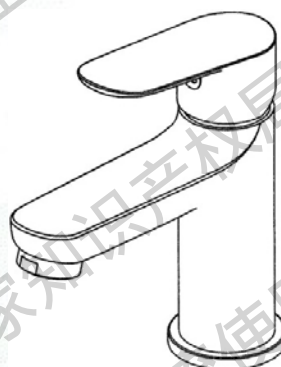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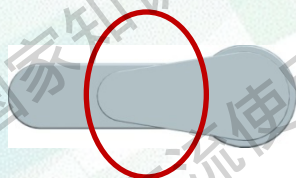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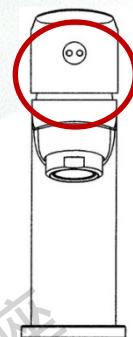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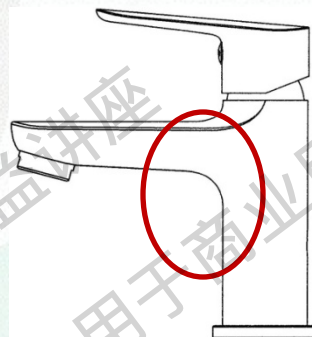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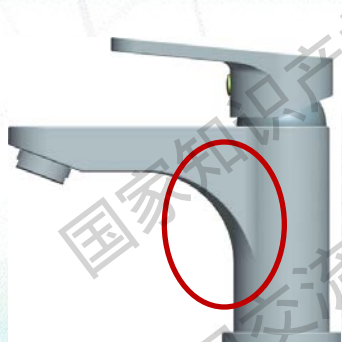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标贴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若区别点仅在于局部细微变化，则其对整体视觉效果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



本专利

水龙头

对比设计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2) 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

转用，是指将产品的外观设计应用于其他种类的产品。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以及将无产品载体的单纯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应用到产品的外观设计中，也属于转用。

若本专利（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则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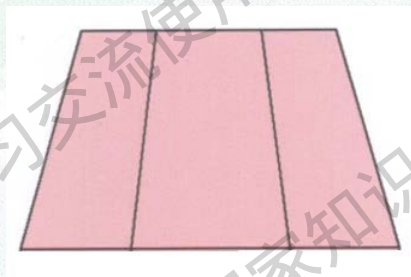
(2) 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

明显存在转用手法启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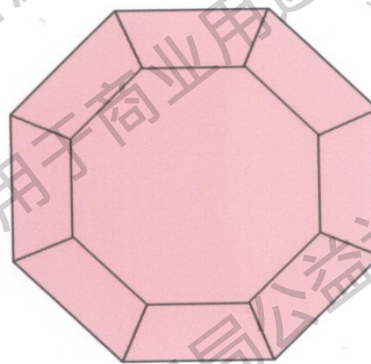
- ◆ 采用**基本几何形状**；
- ◆ 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
- ◆ 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
- ◆ 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单纯采用**基本几何形状**或者对其仅作细微变化应用于产品的外观设计；



主视图



俯视图

烫钻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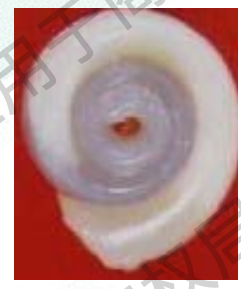
右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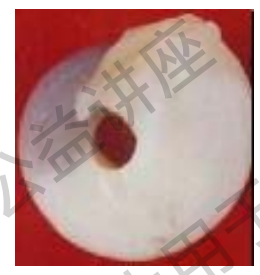
主视图



后视图



仰视图



左视图

食品（素黄螺）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单纯模仿自然物、自然景象的原有形态得到的外观设计；



玩具（毛毛鸡）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单纯模仿**著名建筑物、著名作品**的全部或者部分形状、图案、色彩得到的外观设计；



酒瓶（天坛）



挂毯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由其他种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得到的**玩具、装饰品、食品类产品**的外观设计，转用后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构成了相同或仅有不能察觉的局部细微差别，在此情况下，可直接认定两者没有明显区别。



现有设计（汽车）



本专利（玩具汽车）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3) 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

组合包括**拼合**和**替换**，是指将两项或者两项以上设计或者设计特征拼合成一项外观设计，或者将一项外观设计中的设计特征用其他设计特征替换。

现有设计特征，是指现有设计的部分设计要素或者其结合，如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要素或者其结合**，或者现有设计的某**组成部分的设计**，如整体外观设计产品中的零部件的设计。

本专利（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该现有设计与本专利（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3) 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

明显存在组合手法启示的情形：

- ◆ 将**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多项现有设计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进行**直接拼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 ◆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
- ◆ 将产品**现有的形状设计**与**现有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通过直接拼合得到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将现有设计中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替换成其他现有设计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将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多项现有设计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进行直接拼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现有设计1



现有设计2



本专利

带座电熨斗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



现有设计1



现有设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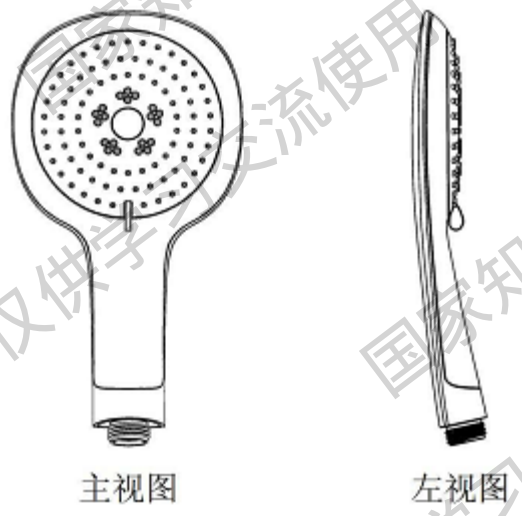


本专利

酒吧椅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将产品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用另一项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设计特征原样或者作细微变化后替换得到的外观设计；



现有设计1



现有设计2



本专利

淋浴喷头

3、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将产品**现有的形状设计**与**现有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通过直接拼合得到该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将现有设计中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替换成其他现有设计的**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得到的**外观设计**。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1



对比设计2

杯子

二、具体判断标准

1

外观设计相同

2

外观设计实质相同

3

外观设计不具有明显区别

4

特殊产品的审查

4、特殊产品的审查

(1) **成套产品**的外观设计或者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

每项外观设计具有独立的权利，应对每一项外观设计进行**单独判断**，以确定是否符合规定。

4、特殊产品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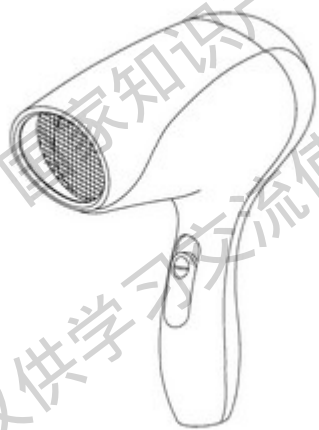
成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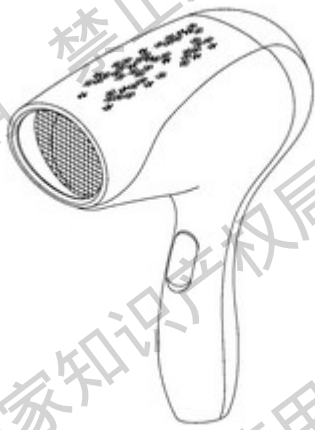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成套西餐具（15头）

4、特殊产品的审查

相似设计



设计1



设计2



设计3



设计4

产品名称：电吹风机

4、特殊产品的审查

(2) 组件产品

对于**组装关系唯一**的组件产品，以组合状态下的整体外观设计为对象，而不是以所有单个构件的外观为对象进行判断。

对于**组装关系不唯一**或者**无组装关系**的组件产品，应当以所有单个构件的外观为对象进行判断。

4、特殊产品的审查

组装关系唯一的产品



左视图



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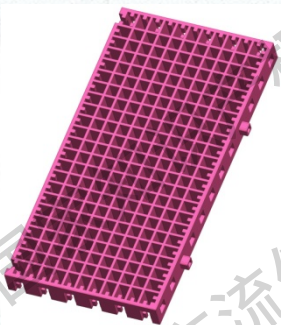


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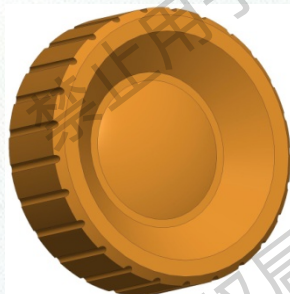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咖啡机

4、特殊产品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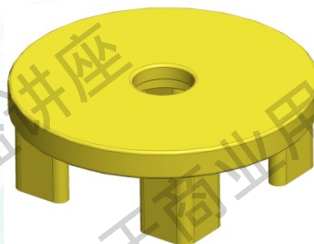
组装关系不唯一或无组装关系的产品



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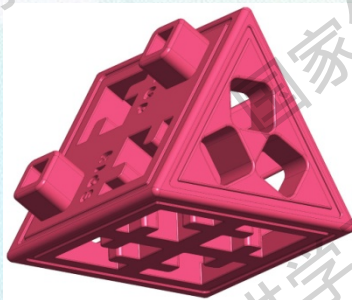
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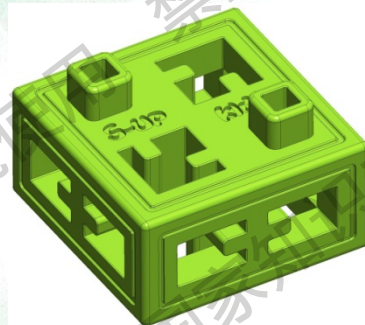
组件3



组件4



组件5



组件6



组件7

产品名称：积木

主要内容

一 背景知识

二 具体判断标准

三 小结

三、小结

条款	内容	判断标准
二十三条一款	不属于现有设计	相同/实质相同（现有设计）
	抵触申请	相同/实质相同（申请日前申请，申请日后公开的专利）
二十三条二款	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对比	与现有设计的差别对整体视觉效果未产生显著影响
	现有设计的转用	产品类别不同，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相同或仅有细微差别，启示
	现有设计或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	拼合与替换，启示
九条一款	禁止重复授权	相同/实质相同
九条二款	先申请原则	相同/实质相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